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履约服务评价情况结果合格。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398万元，其中定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0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9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

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 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7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 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 1 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玮，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3. 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仓储和邮政业。

4. 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李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吴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范晓红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晓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9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玮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